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重列公司細則」)，旨在(i)使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令公司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作出其他內務性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的全部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

\* 僅供識別